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制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 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 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 二、「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後段規定：「中低收入老人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未滿七十歲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財政狀況訂定補助基準辦理之。」爰於第一款明定將本市未滿七十歲之中低收入老人納入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 三、第二款第一目明定年齡及設籍之規定。 四、第二款第二目明定排富條款，包括適用對象及稅率標準。 五、第二款第三目明定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始得作為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故低收入戶、七十歲以上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以上榮民、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等已獲得健保自付額全額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
第四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明定受補助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擬制規定。

一、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 二、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 三、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補助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四、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 五、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均未受訪。	
第五條 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社會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明定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之目的，社會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政府機關蒐集查調個人相關資料。
第六條 受補助人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以下者，依其繳納之金額全額補助；超過者，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予以補助。 已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部分補助者，其未獲補助部分，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予以補助。 前二項健保自付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保險費自付額為限。	明定健保自付額之補助額度。
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者，由社會局按月將補助款逕行撥付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但未獲前項補助者，得檢具繳費	明定補助款之撥付方式，應補助而未獲補助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發。

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補發。	
第八條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	明定停止補助後申請恢復補助之相關要件。
第九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之補助金額；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 一、死亡。 二、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	明定停止補助之事由、受補助人與關係人之申報義務及溢領補助應繳回之規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之來源。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